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6877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上海鸣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6幢101室J1509

代理机构 河南知产盛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服装用电压熨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制药加工工业机器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工业机器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泵（机器）；自动售货机